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SXLXFW-2025-0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世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08.598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1.344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世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